附件6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发证时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填报人：　　　　　　手机号码：　　　　　　；职工总数：　　其中：自用工人数：　　，派遣职工人数：　　，劳务外包人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单位自评** | **县区初评** |
| 初始分（60分） | 获得许可并参加核验（60分）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分为60分 |  |  |
| 基本指标（30分） | 经营行业（5分） |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5分 |  |  |
| 人员配备（3分） |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满2名的，得1分；每多1名增加1分，最多得3分。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  |  |
| 经营年限（4分） |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3年的，得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4分 |  |  |
| 经营场地（3分） |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50m2以上不满100m2的，得2分，100m2以上的得3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租赁面积50m2以上且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得1分 |  |  |
| 注册资本（3分） | 实缴资本3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得1分；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 |  |  |
| 党组织（2分） |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2分 |  |  |
| 工会组织（2分）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1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得1分 |  |  |
| 规章制度（2分） |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2分 |  |  |
| 信息系统（2分） |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2分 |  |  |
| 安全生产（1分）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进行演练的，得1分 |  |  |
| 职工培训（1分） |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1分 |  |  |
| 信息公开（1分）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得1分 |  |  |
| 其他（1分） |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ISO9000等质量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1分 |  |  |
| 加分指标（70分） | 获得表彰（30分）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20分 |  |  |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10分 |  |  |
|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6分 |  |  |
|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6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3分 |  |  |
|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0分） |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30分；省级的，加20分；市级的，加10分；县级的，加5分 |  |  |
| 协调机制（2分）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2分 |  |  |
| 人才培养（2分） |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2分 |  |  |
| 保障用工需求（6分） |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3个月以上，200人以上不满500人的，加2分；500人以上不满1000人的，加4分；1000人以上的，加6分 |  |  |
| 减分指标（160分） | 抽逃资本（10分） |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10分 |  |  |
| 虚报注册资本（5分） |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5分 |  |  |
| 虚开发票（10分） |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10分 |  |  |
| 业务开展（15分） |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A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5分；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5分 |  |  |
| 社保稽核（10分）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劳动监察（20分）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注册经营地（5分） |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  |  |
| 劳动争议仲裁（20分） |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逾期核验（10分） |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0分 |  |  |
| 警示约谈（10分） |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个人社保代理（15分） |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100人以上的扣15分 |  |  |
| 违法派遣（30分） |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等情形，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  |  |
| 直接认定为C级 | 未参加年度核验 | 未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  |  |
|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 向专职消防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  |  |
| 虚假获证 |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  |
| 非法转让 |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  |  |
| 不良信用 |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  |
| 安全事故 |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不良社会影响 |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  |
| 总计得分 |  |  |  |
| 承诺： （请抄写：本公司自评得分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社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注：**二级指标中“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